



外国法学名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英宪精义

[英]戴雪 / 著
雷宾南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法学名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英宪精义

[英]戴雪 / 著
雷宾南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宪精义 / (英) 戴雪著 ; 雷宾南译 .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016. 6

书名原文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ISBN 978-7-5093-7596-9

I. ①英… II. ①戴…②雷… III. ①宪法—研究—英国
IV. ① D9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055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李璞娜

封面设计 蒋 怡

英宪精义

YINGXIAN JINGYI

著者 / (英) 戴雪

译者 / 雷宾南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21.75 字数 / 484 千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596-9

定价 :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 66026508

邮政编码 : 100031

传真 : 66031119

网址 :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 010-66032926)

中文再版序文

近几年来，受宪法学研究之理想的驱使，我多次向数家出版社恳请重印雷宾南翻译的戴雪的旷世名著《英宪精义》，均如泥牛入海。数日前，偶遇中国法制出版社之社长、编辑诸君，喜该社慧眼识珠，一求即应，并在一月之内获得了授权、排出了清样，交予我手中，命我为中文再版作简要介绍。

一

本书作者戴雪出身于英国上流社会的一个家庭，父亲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后担任当地老牌周刊《北安普顿报》(Northampton Mercury)的总编辑；母亲是出身贵族的衡平法院院长之女。戴雪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贝里奥学院(Balliol College)，历时7年，除研习法律外，也广泛涉猎哲学与史学，其间，他既是英国个人主义及自由主义先驱密尔的服膺者，且以密尔的著作作为精神食粮，又受边沁自由主义及功利主义的影响，是边沁理念的共鸣者。1860年，他以《论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一文毕业，并获得“阿诺奖”(Arnold Prize)的殊荣。大学毕业后，戴雪陆续发表了《政党运作的选择规范》(1870年)、《英国法中的户籍法》(1879年)。1882年他被选为牛津大学英国法瓦伊纳讲座(Vinerian Chair)教授，担任

该职直至 1909 年退休为止。从 1910 年到 1913 年，他还主持了国际私法的讲座。在这些年中，戴雪如鱼得水般发挥了他的法学家长才，先后出版了《英宪精义》（1885 年）、《有关冲突法的英国法律汇编》（1896 年）、《19 世纪英国法律和舆论关系演讲集》（1905 年）。晚年又与 R. S 怀特合作发表了《苏格兰与英格兰联合之思考》（1920 年），为后人研究英国法留下了一笔宝贵的遗产。

二

1885 年出版的《英宪精义》，是戴雪获得学术盛名的一本著作，也是他的代表作。本书英文版自 1885 年至 1961 年共重印了 15 次。本书中译本早在 1930 年由雷宾南先生译出，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现在重印的就是雷宾南根据第八次修正（1915 年）后第五次翻印本所译之中译本。

《英宪精义》的首部是一洋洋数万言的“导言”。“导言”虽冠于各章之首，却写于全书著成之后约 30 年，系对原书发表后英宪变迁的补充研究。故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先读正文，后读“导言”。正文之前，还加有一个内容大纲，标题为“宪法的真性质”，在此处，戴雪首次提出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页 120），并再三向读者说明研究英宪的不易（页 110）——正是由于英宪的“不成文”特性，使得学者在研究时缺乏如“成文宪法”那样的明确标的。换言之，英宪常能不断变化，并无固定的形式特征，更不流于刚性。因此，戴雪认为，必须就“实质面”研究英宪（页 97—111）。于是，他于万变之中，揭橥英宪在变中不变的真理，即英宪的三大实质特征：巴力门主权、法律主治、宪法与宪典的联系。

在《英宪精义》中，戴雪教授将英宪分为两大部分：一为宪法性法律，

是为宪法的本部，其他部分为典俗、成训及惯例，是为宪法的属部，分别被戴雪称为英宪的法律（**The Law of Constitution**）和英宪的典则（**The Convention of Constitution**），简言之“法律与典则”。典则部分均为非成文的成分，而所有法律部分既具非成文的成分，又有成文的成分。察其历史，二者渊源各自，观其现实，发展了无止境。英宪是英国政治社会中活生生的有机体。英宪在英国社会中的地位：从制定程序考察，英宪并不出自特别制宪权（**Constitutional Power**），它们或来自寻常立法机关，或来自寻常法院，甚至来自政治习惯；从修正程序考察，在英国，无修宪权与寻常法律修改权相分离之说，布赖士（**Bryce**）据此称英宪为软性宪法（页174）。是故，英宪似无足够的力量束缚英国的巴力门，导致巴力门权力无限，其通过的法律则可以拘束一切，这也是英宪能在英国顺利实施的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是英国普通法院的作用：在英国，法律即是规则，可为寻常法院（**Ordinary Courts**）所强制适用。于是，结合英国法之基本常识，我们可以领悟其含义如下：首先，任何规则，一经法院承认为法律者，必受遵行，反之则否。其次，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再次，在英国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及一个法律运行体系，这一体系当然包含英宪的法律在内。最后，官吏犯罪与平民受同等处罚，并且有罪与否之判决权概属寻常法院（页259—261）。由此可见，在英宪之下，人人受治于同一寻常法律，复受管辖于同一寻常法院。英宪既然是寻常法律的一部分，当然应严格被适用于寻常法院。所以，英宪在英国顺利施行，当无疑义。

戴雪教授在本书中，于英宪的本部之外，提出英宪的“典则”概念，并作了深入研究。那么，“宪典”究竟是什么？从戴雪教授所引弗里曼（**Freeman**）之形神毕肖的议论（页460—461）中可知宪典在英国就是宪政规范、政治道德，须为政治家所遵循。依戴雪教授的归纳，宪典可分两

类，一类为“政治典则”，实即为“政治习惯”，其存在无需法律化，就足以应付新政治事实出现的要求。“政治典则”还包括一系列议事规则，用于扫除巴力门中少数党阻止或者多数议员反对草案通过的障碍。这样的议事规则，严格地说，不是法律而只是众民院所承认的巴力门习例。另一类为“制定的典则”（**enacted Constitution**），此类典则由巴力门以法案承认，且具法律效力，或直接在法律的变革之下产生（页 33—40）。英宪中的典则，新陈代谢，孳生不绝，俯拾皆是；其作用每与宪法的本部规则并行不悖，是英国宪政的有力保障。

宪典既然不是法律，何以有如此“威力”？戴雪教授认为“别有一种力量立于其背后”。所谓“别一种力量”，仍然是法律的力量（页 482）：违反宪典的任何内阁，便迅速地陷于非法，便自然而然地构成违宪，便要接受法院无情的制裁，其阁员便无一幸免地尽投法网（页 485—486）。

在《英宪精义》中，戴雪教授着墨最多的是“法律主治”篇，共用了约 210 页的篇幅，而“巴力门主权”与“宪典”两篇合计仅用了约 170 页。可见，戴雪以法治作为英宪的重心。戴雪理解的“法律主治（**rule of Law**）”实等同于“法律的至尊性（**supremacy of Law**）”或“法律的优势（**predominance of Law**）”（页 253）。概其含义，至少有下列相互关联的三点（页 254—267）：

1. 人民非依法定程序，并由普通法院证明其违法，否则不能遭受财产或人身方面的不利处罚。法治的要义是防止“人治政府”拥有“极武断”和“极强夺”的权力。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每一个英国人不论地位或阶级，均在普通法律之下，均受普通法院的管辖。

3. 英宪是英国各法院由涉及私人权利的个案判决所得之结果，即英宪

是法院保障人权的結果而非保障人权的来源。

此乃英国法治的真諦！于此，我们足见英宪的特色在于权利保障而不在于权利宣告（权利先在为法律主治之实质内容）。谛视其发展，整个英宪均朝着此一方向进行。更有迥异于他国者：在英国，人民之基本权利乃是司法判决的结果，且成为英宪的来源；而在他国，则是司法机关依宪法而加以保障的内容。是故，法院判决之结果乃是英宪成立的坚实基础。戴雪强调指出，英宪的不成文特性之足以保障英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完全依赖全国的普通法院尊奉法治，累积判例构筑成一个法治国家。深入一步，我们还可得知，英宪只有依赖寻常法律始能有效施行（页 349），而宪典亦仅与宪法的本部相联络时才能发生效力，所以宪典亦间接地依赖法律而存活。

在“法律主治”篇中，戴雪确信英国的法律体系符合人权理念，并在本篇篇首提出他的法治观后，紧接着就研讨保障英人基本权利的诸多制度，其对英国法治的优越感洋溢于字里行间。英国法治思想中所包含的许多崇高原则实在难能可贵。法律主治观念在英格兰已深入人心，英国人民将这些崇高原则视为每一个人的“寻常日用行为”。

戴雪的法治思想因其突出强调保障人权与普通法院（其三点含义均与普通法院相关联）的作用而成为英宪的精华，也是英国法治模式的经典概括。因此，后人在论述法治问题时，是无法不提及戴雪的。

英宪（法律与典则）在英国社会的运用构成了英国社会的法治秩序。可是，英宪在英国并不是至高无上的法律，它不具有任何力量束缚巴力门的行动。恰恰相反，后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所以，巴力门主权是英宪发展的最高峰，并构成了一个特殊的宪政体系。巴力门，在英国，可以造法，亦可以毁法，甚至可以将“女人变成男人”（1928年通过“男女平等

法”)。任何人、任何团体、任何机构均不能合法地否决巴力门的立法。这就是巴力门主权的真谛——它并不是一个抽象概念，它是英国宪政史的忠实记录。巴力门的立法成果与普通法院的司法判决相辅而行，且相与浸淫灌注于英宪全体。在此际，巴力门与普通法院并不构成如“美宪”那样的两支制衡权力，反而是英国宪政史上之调和精神的写照。正因如此，巴力门为英国的主权者，以体现立法的至尊性。在巴力门主权之下，任何特权不得横行于国内，任何机构的立法不得被承认。惟有巴力门的立法才是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遂可被强制适用于普通法院。所以，巴力门主权运行的结果必是法律主治，而惟有巴力门主权的存在与运行方能善于运用宪典，复惟有宪典与宪法的联姻，才可以维护巴力门主权：宪典本为一种政治习俗，其存在负有一种特殊的使命，即由众议院表达出来的意志，在全国有直接效力，随之，由多数选民表达出来的意志，全国必须服从。因此，巴力门必须运用法律主治的精神，使宪典构成英宪的一部分。

综合上述三点含义：巴力门主权、法律主治、宪法与宪典的联系，英国基于此构成它的特殊的宪政体系：巴力门体系。虽然世界各国亦多采巴力门政治（即代议政制），但惟有英国的巴力门政治运行自如、充满活力。

三

《英宪精义》发表后，由于戴雪的宪法理论适应了当时政治制度发展的需要，遂成为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但也一直遭到各方批评，特别是20世纪以后，随着英国政治权力结构的变化，行政权力之逐渐扩大及委任立法的兴起，部分地动摇了巴力门主权的基础，英国宪法理论也获得了

较大的发展,这种发展主要是围绕坚持、补充、批判戴雪的理论而展开的。^[1]其中,对戴雪理论作了系统补充、修正和批判的是英国著名宪法学家詹宁斯(W. Ivor Jennings)。兹择其数要如下:

1. 关于“巴力门主权”。詹宁斯列举了巴力门的立法至上性所产生的后果,以嘲讽的语气总结道:英国议会可以重塑宪法,可以延长自己的任期,可以颁布溯及既往的立法,可以确认非法行为为合法,可以决定个别人的案件,可以干涉契约并授权强征财产,可以授予政府独裁的权力,可以解散联合王国或英联邦,可以引进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个人主义或法西斯主义,而完全不受法律限制。^[2]但是,詹宁斯认为巴力门在事实上没有如此大的权力。何来“巴力门主权”?本文认为,詹宁斯对戴雪“巴力门主权”理论的把握仅仅停留在实证层面上,如果仅从实证层面上观察,戴雪本人也认为巴力门不能做的事情仍大量存在。那么,何以见得巴力门有绝对的主权?显然,戴雪教授是依据英国普通法院不能否决巴力门的立法之制度事实,认为巴力门威权高于英国普通法院。所以,“巴力门主权”仅为一个相对概念。稍加思考,我们便得知,戴雪教授早年即拳拳服膺于密尔的自由主义理念,在此理念支配下,他的“巴力门主权”理念只可理解为在实证上具有“优越性”,而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自由主义价值的限制。事实上,纵使立法成果要接受司法审查的立法权也不能不受价值的限制。换言之,一切立法权均要受到某种价值的制约,没有价值取向的立法权是不存在的。

2. 关于“法律主治”。戴雪的法治思想乃强调普通法院对人权的保障

[1]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7页。

[2] (英)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贺卫方校。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00页。

作用。詹宁斯认为戴雪的法治理论的第一含义：(1) 过于夸大人权的重要性；(2) 窄化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3) 将“独断”与“行政裁量”相提并论。^[1] 第二含义：(1) 说“英国人人享有平等权”有夸大之嫌；(2) 夸大普通法及普通法院的“独尊”意义。至于第三含义，戴雪认为：英宪是人权实践的结果，即由法院个案判决之累积的结果，所以法治的关键乃是法院“依法律独立审判”。詹宁斯则认为戴雪忽视了“恶法之治”问题。^[2] 本文认为，詹宁斯对戴雪的法治理论的批评有打中的地方：如提出法治之法律的“质”的问题，将“独断”与“行政裁量”混为一谈的问题（实际上这是戴雪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对行政权的彻底不信任所致，其结果便是将广泛的行政裁量权与蹂躏人权的独断权等量齐观）。当然也有因时代不同所产生的误解：戴雪所处的年代正值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在此际，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英国社会的主流思想，戴雪自己也是一个主张放任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反对政府拥有广泛的权力干预人民的自由，对于基本人权采取尽可能宽泛的保障范围。显然，戴雪的思想是 19 世纪后期英国的政治、社会现象及自由主义民主体制的产物。而进入 20 世纪，英国社会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程度加深，制定法的地位逐步上升，判例法的地位逐渐下降，行政权迅速膨胀，个人自由受到了行政权的制约。更在二战以后，英国信奉福利国家的理念，凭藉公益征收推行国营化运动。处在这一时代的詹宁斯及其批评者，能察知戴雪理论的缺陷，是因为时代的变迁给后者提供了新的政治事实。这一点可以参见詹宁斯本人在《法与宪法》一书中所征的实例^[3]：它们大都在《英宪精义》出版以后。

[1] 前引詹宁斯书第 38—43 页、第 211—220 页。

[2] 同上第 42—43 页、第 211—220 页。

[3] 同上第 99 页。

戴雪的法治思想并未过时。后人对戴雪法治思想作较好补充修正的是韦德教授，在《行政法》一书中，他对英国的法治定下五个含义：（1）合法性原则；（2）裁量限制原则；（3）平等原则；（4）特权禁止原则；（5）罪刑法定主义原则。^[1] 显见，韦德的法治观中处处可见戴雪的影子。

3. 关于宪典。戴雪认为，宪典只有依附法律而具责效力，并强调宪典之于法律主治的意义。对此，詹宁斯同样认为，惯例（他称宪典为惯例）“有助于民主制度的运转，能促使国家机构更加协调，^[2] 使僵化的法律框架符合日益变化的社会需要和政治思想”。^[3] 但是，詹宁斯也认为，规则最好是法律而不是惯例，因为法律可以通过立法加以改变，而猝然改变惯例是相当困难的。^[4] 同时，詹宁斯还对戴雪关于宪典的效力问题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不依附普通法律和普通法院的惯例也具有法律效力，惯例与法律的区别仅在于：第一，当某一规则是法律时，一般说来，宣布违法是法院的职能，这是没有异议的，而且政府要使违法的行为合法化，就必须提议制定确认这种行为的立法。第二，法律规则是通过法院的判决正式表达或正式阐明的，而惯例则产生于习惯，而习惯何时成为或不再成为惯例，很难把握。第三，适当的宪法机构的正式宣告给予法律规则较惯例更大的尊严，指出政府行为违法（法律规则）比仅说政府行为违宪（惯例）是更有效的救济办法。^[5]

除了詹宁斯以外，还有许多著名法学家对戴雪的宪法理论进行了批评，如韦德（Wade）、劳松（Lawson）、雷萨姆（Latham）、休斯顿（Heuston）

[1]（英）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1月版，第23—30页。

[2] 前引詹宁斯书第92页。

[3] 同上第69页。

[4] 同上第89页。

[5] 同上第89—90页。

等。有人甚至认为《英宪精义》已变成标准的“古典作品”，无疑仅具有法制史教材的价值。^[1]即使这样，戴雪也不乏有力支持者，如享誉国际的经济学家哈耶克在《通向奴役之路》（1944年）中重新阐扬了戴雪的法治思想。^[2]尤其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政府对福利国家政策重作考量，对人民自由权利及市场的自由竞争力的重视又成为主流思想，戴雪的法治思想重新受到学界的重视。

四

校勘《英宪精义》，不才恍似沐浴在这位宪法学前辈的思想灵光之中，不时地为戴雪教授的渊雅与博通、思想和智慧所折服。尽管从书名观察，其研究范围仅为英国宪法，但氏著是名副其实的比較研究：言及之广、意达之深均是罕见的。全书既有史的脉络，也有法的内蕴，又有政治哲学的透析。戴雪教授别具慧眼，独运匠心。他运用分析方法，恰如剥茧抽丝，条条抽出，蛹虫毕现；他运用综合方法，恰如飞行天际，俯首鸟瞰，地上锦绣河山，仿佛一幅图画，呈现眼前，过后，当以一个“整体”涌现于脑海。他既能在变化无穷的英国政府经验中，析出英宪的中心思想；又能在继续演进的民族生活中，诠释英宪的基本概念（雷宾南语）。《英宪精

[1] 陈新民：《国家的法治主义——英国的法治与德国的法治国之概念》载《台大法学论丛》第二十八卷第一期第74页。

[2] 参见哈耶克《通向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73页。不过，译者王明毅、冯兴元等将A. V. Dicey译成A. V. 狄骥是为Dicey（戴雪）的音译之误。（见王译本第73页、第236页，所译《宪法学》也疑为《英宪精义》之误。）狄骥（Leon Duguit）是法国著名宪法学家，著有《宪法论——法律规则和国家问题》，此书由钱克新于1962年译出，商务印书馆同年出版。

义》的写就，不仅是戴雪教授自己的成功，也是英国的成功：英国作为自由资本主义世界的“大脑”，英宪的域外影响不仅仅及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内外的英语世界，而且扩展到一些非英语国家。无怪哈佛大学门禄（Munro）教授这样说：“自由政制的治术是盎格鲁诺尔曼（Anglo-Norman）种族对于世界文明的最大贡献。……有关政治组织中之基本概念，现代文明种人在势必须请教英国的宪政制度；于是，在世界各国宪法中往往有许多通名或成语，除却引用英国政治的理论及实际所有典故外，无从解释明白。平心而论，代议政治并非始创于英国；但我们追论此项政治在各国中之进展过程，我们即不免失望。因为首创此制的一切国家并不能令其有继续发展的机会。卒之，只有英宪能成为各国宪法之母。英吉利巴力门亦成为各国所有巴力门之母。不管巴力门的名称在各国中如何立异，例如，Congress、Chamber、Reichstag、Rigstag、Storting 或 Sobranje，它们在实际上都有这位母亲的肖像。诚如是，我们虽谓在盎格鲁诺尔曼人的领导下所产生现代世界的平民文明实为政治学上之最显赫事迹，亦不为过。倘若不明此旨，学者即不能领会政治学中之玄要。”^[1] 引文虽至，慨叹有余。然也有所宽慰：华夏儿女对于英国的自由政制毕竟有所受益，那就是英人的法治与中国人的勤劳的联姻产下了举世称美的“混血美人”——香港。在今天，当我们试图也只有通过法治跻身于世界文明之列时，我们当应继承和借鉴属于全人类的优秀政治遗产。

[1] 转引自雷宾南的“译者导言”。

五

本书译者雷沛鸿（1888—1967年），字宾南，广西南宁人，出身小商家庭。1906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过广州新军庚戌起义和黄花岗起义。1913年出国求知，辗转英伦、北美，先后入欧柏林大学、哈佛大学研习政治学、教育学，分别获得学士学位和文科硕士学位。在美期间，雷宾南先生吸纳社会学理论，关注民主政治韬略，研译戴雪的《英宪精义》，庞德的《法学肄言》、《法学史》等名著。在教育学上，雷公注重研究英国、丹麦、苏俄的成人教育。1921年，雷宾南学成回国，任广西省行政公署教育科长；1922年，任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委员，兼广东高等甲种工业学校校长；1924年到上海国立暨南学校任教；1927年9月赴欧洲考察丹麦等国高等教育，回国后，在中央大学、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任教，讲授《英吉利宪法》、《比较成人教育》等课程；1929年再次出任广西教育厅长，此后数年，雷氏在广西、广东、上海等地任职，并致力于教育改革。50—60年代，雷氏先后出任广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第一、二、三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致公党中央常委、广西主任委员，全国侨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侨联主席，1967年7月病逝于南宁市。^[1]

雷沛鸿先生一生勤奋，著译颇丰，主要译著有《英宪精义》、《法学肄言》、《法学史》、《社会科学史纲》（均为商务印书馆发行）；著有《成人教育论丛》、《国民基础教育论丛》、《国民中学创制集》、《辛亥革命的回忆》、

[1] 以上资料由中山大学曹天忠博士搜集并提供，在此表示感谢。

《广西地方文化研究的一得》等。

汉译本《英宪精义》是雷宾南积累两年半光阴研译而成的。通读全书，不免感到，雷译是名副其实的“研译”，表现在：第一，力求达到领略英宪的实质。雷译本对于书中的词旨，悉心体会，斟酌再四。比如，原书名直译应为《英吉利宪法的初步研究》（*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雷氏认为，英国宪法不仅包括有直接实效力的宪法性文件（法律部分），还包括具有“间接”责效力的宪典（宪典依赖宪法获得效力），仅将 *Constitution* 译为宪法，不但不“信”，而且不“达”，而简译为“英宪”，既含宪法，也有宪典。同时，雷氏还认为，戴雪的原著深刻揭示英宪的真相，又将其活生生地表现出来，宛如一幅美术作品。若将其译为“初步研究”，不达亦不雅。故雷氏将其书名译为《英宪精义》。再如，雷氏将 *republic* 译为“民国”，将 *civil power* 译为“文治的权力”，将 *justice* 和 *equity* 译为“直道和公道”，将 *common Law* 译为“常法”，表明译者对自然法背景下的英国法理念怀有深刻的认识，并达到与作者同等水平的理解。笔者向来认为，翻译不仅需要外语水平，更需要专业水平和国语水平，还要有与作者同等水平的领悟力，以期会悟著者的精神与方法，否则是难以完成任务的。所以译者本人也说，“译述不但在于明澈地索解原书所有词旨，与忠实地传达原书所有文义，而且在于体会著者的思想行动，与能表现著者的整个人格”。^[1] 第二，赋予概念“史”的意义，以期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比如，雷氏将 *Parliament* 音译为“巴力门”，以区别于一般的汉语表达：议会或国会，也符合英宪的历史演变：*Parliament* 在英宪中应解释为君主（*The King*）、贵族院（*House of Lords*）和众议院

[1] 参见雷宾南的“译者导言”。

(House of Commons) 的合体(页 127—128)。因为自“诺曼征服”以来,英国即受治于一个绝对的立法者(即君主),英宪的发展历程,实际上是君主的威权逐渐减少的过程:最初,君主亲身为独裁;既而,有御前会议;接着,有君主咨询两院;末后,君主乃服从两院。其结果,Parliament 在英国变成一个至尊的立法者。而于今日,两院之中,尤以众民院(下院)占居优势,故每逢有分歧时,按宪典,贵族院(上院)应稍作让步。这就是 Parliament 在英国的本义。显然,它不同于一般国家的议会或国会,将其译为议会或国会难以与原语洽义。汉译本《英宪精义》反映了译者关于英国历史的深厚功底,译者对于著者的生平与时代亦体察入微。笔者顺便认为,对原著的译,更准确地说是“研译”,必须具备史的功底,且译著与原著的出版时间间隔越近,译作达到准确的可能性越大。是故,当代译人,若无“研译”之工夫,最好不要去碰历史作品,以免译作错漏百出,贻误学人。第三,译著旁征博引,罕喻曲比,表现在每章之首,加入全章纲要,以导引读者;在每章之末(重印时改为脚注),加入解义若干条。就是这些“解义”,集译者的丰富知识、超常智慧与科学精神于一体,实为同类汉译著作所罕见。通过这些“解义”,读者更能准确地了解英宪的精神实质和时代意义;通过这些“解义”,我们还能了解译者的敬业精神和对学术的忠诚:雷公实应为吾辈为学之楷模。译者还在译本之首,冠以译者导言,向读者揭示《英宪精义》中的法理念,阐述译者用社会学方法研究英宪的种种见解;又在译本之末,缀以著者略传,向读者介绍戴雪的阅历及成就,溢美之辞颇多,字里行间流露出译者对著者的崇敬之情。应该说明的是,原作本已出自大家之手,其语言表达极富学究气,再加由大家雷公研译于 20 年代末,措辞虽典雅、确当,却不免艰奥、迂曲,年轻的读者须细嚼慢咽,始能求得甚解。本来,研习宪法学就需要有聪慧的悟